

# 只是为了好玩

Linux之父林纳斯自传

[美] Linus Torvalds

[美] David Diamond 著

陈少芸 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只是为了好玩 : Linux之父林纳斯自传 / (美) 托瓦兹 (Torvalds, L.), (美) 戴蒙 (Diamond, D.) 著 ; 陈少芸译.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115-36164-6

I. ①只… II. ①托… ②戴… ③陈… III. ①林纳斯—自传 IV. ①K837.12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4168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 Linux 之父林纳斯·托瓦兹的自传, 内容不只包括他的成长经历、Linux 系统的诞生过程、与之相关的争议, 还有他本人对于版权、开源、商业软件等的看法以及对生活意义的思考。

本书语言幽默活泼, 读来生动有趣且发人深思, 适合所有人, 尤其是对 Linux 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 
- ◆ 著 [美] Linus Torvalds, David Diamond  
译 陈少芸  
责任编辑 刘美英  
执行编辑 李岩俨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 印刷
  - ◆ 开本: 720×960 1/16  
印张: 17.5  
字数: 238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数: 1-5 000 册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3-4006 号

---

定价: 49.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51095186 转 600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 版权声明

*Just for Fun: The Story of an Accidental Revolutionary*, Copyright ©2001 by Linus Torvalds and David Diamo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Business, 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本书由 HarperBusiness 出版社授权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节录或翻印。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Linux发展编年表

1991

---

9月17日: 21岁的芬兰学生林纳斯·托瓦兹在网上发布开源操作系统Linux 0.01。

1992

---

1月5日: Linux 0.12版本随同采用GPL许可证的版权声明发布, 使得开源的Linux商用成为可能。林纳斯在后来的一次访谈中称: “让Linux遵守GPL绝对是我干过的最正确的事。”

1993

---

6月17日: Slackware Linux由帕特里克·沃尔克丁发布。Slackware被认为是第一个取得广泛成功的Linux发行版, 它现在还在使用。

8月16日: 伊恩·默多克发布了第一个Debian Linux的发行版。Debian

是最有影响力的 Linux 发行版之一，是 Ubuntu 等众多发行版的鼻祖。

8月19日：马特·韦尔什写的 *Linux Installation and Getting Started* 第 1 版出版，这是第一本关于 Linux 的书籍。

## 1994

---

3月14日：Linux 1.0 发布，代码量达 17 万余行，Linux 用户超过 10 万。

11月3日：Red Hat Linux 套件出售。此后 Red Hat 一路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 Linux 和开源技术提供商，在纳斯达克上市，银行现金高达 29 亿美元，成为开源商业模式典范。

## 1996

---

5月9日：林纳斯在网上征集企鹅图案作为 Linux 品牌标识，平面设计师拉里·尤因创造的黄背黄脚蹼的名为 Tux 的小企鹅入选。企鹅是林纳斯最喜欢的小动物。

6月9日：Linux 2.0 版发布。这是第一个在单系统中支持多处理器的稳定内核版本，也支持更多的处理器类型。Linux 进入实用阶段，全球有约 350 万人使用。

## 1997

---

1月9日：第一个“Linux 病毒”Bliss 被发现。Bliss 不危害系统安全，它依赖于人们用特权干蠢事来感染系统，然后提醒用户只安装从可靠站点下载的可以验证数字签名的软件，并且安装之前一定要先验证签名。

6月：大片《泰坦尼克号》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制作特效。

---

## 1998

---

**5月1日:** 基于 Linux 的 Google 搜索引擎面世。

**10月:** 微软在法国发布了反 Linux 公开信。这表明微软公司开始将 Linux 视作对手来对待。

**12月4日:** 一份来自 IDC 的报告称 1998 年 Linux 的出货量至少上升了 200%，市场占有率上升至少 150%。Linux 的市场占有率为 17%，并且以其他任何操作系统无法企及的速度增长着。

---

## 1999

---

**3月:** 第一届 LinuxWorld 大会召开，象征 Linux 时代到来。

**7月:** Intel 公司启动对 Linux 的支持服务。这可以视作 Linux 真正成为服务器操作系统一员的重要里程碑。

---

## 2000

---

**1月:** Sun 公司在 Linux 压力下宣布 Solaris 8 降低售价。

**3月11日:** 摩托罗拉公司宣布发行 HA Linux。这个发行版专注于通信应用领域，对系统不关机连续运行时间要求非常高。它还包括了热交换能力和支持 i386 和 PowerPC 架构。

**3月23日:** 爱立信发布基于 Linux 的触屏手机 Screen Phone HS210。

---

## 2001

---

**1月3日:** 美国国家安全局以 GPL 许可证发布了 SELinux。SELinux 提供了标准 Unix 权限管理系统以外的另一层安全检查。

## 2004

---

10月20日: Ubuntu 以一个不同寻常的版本号 4.10 和怪异的版本代号 Warty Warthog (长满疙瘩的非洲疣猪) 问世。用这个版本号是因为发布日期是 2004 年 10 月。Ubuntu 的开发由 Canonical 公司主导, 它虽然不是内核的主要贡献者, 然而对于 Linux 的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普及起到了重要作用。

## 2007

---

8月8日: Linux 基金会成立, 目的是赞助 Linux 创始人 Linus 的工作。基金会得到了包括 IBM、Oracle 等公司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开发者的支持。

11月5日: Google 公司发布 Android 移动平台。

## 2009

---

1月29日: 纽约时报称“现在预计有超过 1000 万人在运行 Ubuntu 系统”。

## 2011

---

5月11日: Google 发布基于 Linux 内核的云操作系统 Chrome OS。

6月21日: Linus Torvalds 发布 Linux 3.0 版本。

## 2013

---

12月13日: Valve 公司发布基于 Linux 的视频游戏控制台操作系统 SteamOS。



## 献词

此书献给 Tove、Patricia、Daniela 与 Celeste。我总希望身边有年轻女子环绕，你们实现了我的愿望。

也献给 Tia 和 Kaley。天啊，我可真幸福。

要是不写一些重要名字的话，这一页就不能算是献词了。所以，以上就是了。

我们向编辑 Adrian Zackheim 致谢，对于我们的种种要求，他都予取予求；向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的编辑助理 Erin Richnow 致谢，她对我们这个项目了如指掌，比我们自己还清楚得多；向我们的代理书商——华特赛德制作公司的 Bill Gladstone 和 ICM 的 Kris Dahl 致谢，他们总是再快不过地把支票交到我们手上；还有我妹妹 Sara Torvalds，她不光记忆力冠绝芬诺斯堪的亚，还会三种语言喔！我还要感谢 William Diamond 和 Ruth Diamond，他们通读了本书原稿，而且总是说：“不不，真的，写得挺好的。”





## 林纳斯妈妈的话

他成长的那些年里，我的心一直悬在嗓子眼：就他这副德性，以后可怎么去结识好女孩儿啊？

——安娜·托瓦兹





## 引言 革命风暴随手记

20 世纪末的数年间，世界沉浸在极度的兴奋之中。在一系列的革命浪潮中，一场革命风暴席卷了全球。几乎是一夜之间，Linux 操作系统引起了世界的关注。它从创始人林纳斯·托瓦兹狭小的卧室里横空出世，引起了无数极客的狂热追捧。瞬息间，许多掌控着地球命脉的企业机房里都出现了它的身影。从前 Linux 系统只是一个人的狂欢，现如今已在各大洲拥有数百万用户，甚至连南极洲也不例外。如果算上 NASA 的前哨站，它甚至拥有外太空的用户。在所有提供万维网数据共享的电脑服务器上，Linux 是应用得最广泛的操作系统。不仅如此，Linux 特有的开发方式——由数十万程序员志愿者组成的强大社区，更使它成为有史以来最大的协作项目。其背后的开源哲学再简单不过：信息——在这里具体是指操作系统的源代码或基本指令，应该对有兴趣改良它的人们免费开放并被自由分享。而这些改良后的信息也应该是自由共享的。同样的理念已支撑着科学探索界走过了几个世纪。如今这个理念也在企业领域生根发芽，它的潜力不难想象。在信息分享的平台，一切最美最好的事物都可能诞生，如一份完善的法律方案，或一部优美的歌剧。

有些人瞥见了行业的未来走向，却没有因此感到高兴。林纳斯戴眼镜的胖脸蛋被印在微软员工爱玩的飞镖靶子上，现在微软已视他为真正的头号劲敌。然而更多的时候，人们也想深入了解这个小伙子本身是什么样子的——这位始于借力，实则领跑这份事业的小伙子。遗憾的是，随着 Linux 系统及开源运动的成功，他越来越不愿意谈起此事。作为 Linux 之父，他偶然始创了 Linux，却仅仅是因为喜欢玩电脑（也因为其他一切都不如电脑来得好玩）。因此，当有人告诉他，数百万的追随者希望至少能亲眼一睹他的风采，并借此说服他在重要活动中发表演讲时，林纳斯和善地提出愿意在活动中亲自上阵玩落水台<sup>①</sup>游戏。他觉得那样更好玩，而且还能筹到款。他们婉言谢绝了。他们心目中的革命的经营形式可不是这样的。

革命者并非天生，革命无法事先安排好，革命无法被左右。但革命往往就这样发生……

——大卫·戴蒙

---

<sup>①</sup> 落水台（dunk-tank）是一种中靶击落游戏，一个人坐在水池上方的一张凌空座椅上，旁边立一个靶子，只要有人击中靶子，联动装置就会弄翻座椅，让人掉入水中。——译者注



## 给大卫·戴蒙的邮件

虚假邮件警告: penguin.transmeta.com; torvalds owned process doing-bs

发送时间: 1999年10月18日(星期一) 14:12:27(PDT-07:00, 太平洋夏季时间)

发件人: torvalds@transmeta.com (林纳斯·托瓦兹)

收件人: ddiamond@well.com (大卫·戴蒙)

主题: 嚯呵呵嗯……

MIME 版本: 1.0

我希望你的邮箱地址没变。我发现我手头没有你的联系方式, 可能是因为我把你的名片跟其他人的混在一起扔了, 另外也因为你一直用电话联系我, 而不是用电邮。

这周末我考虑了很久, 要是你真的有兴趣, 我觉得自己也开始有这个意思了。那咱们就来做这笔买卖吧: 如果你觉得我们真的能鼓捣出一本好玩的书, 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玩得很开心(这点更重要), 那咱们就动手开始

吧！你可得拖我去露营度假（带上全家人）和玩高空跳伞（这个就不带家人了）！就因为我觉得自己太忙了，这些事我自己根本就不会起意要去做。你正好让我能找个理由，去玩一玩这些我过去三年都顾不上玩的事情，即使机会一直就在那儿等着我……这么说吧，我可能不会去读一本关于我自己的书，但至少咱鼓捣出这本书的过程，我想会很好玩。

林纳斯

……有时候，革命者就是得忙活些不得不做的事。

林纳斯·托瓦兹



## 致 谢

两位作者想向以下机构致谢，感谢他们在这本书诞生过程中的出色表现，或者说至少感谢他们让这本书有趣了起来。（下文这些被点名的机构都没有给我们赞助费，真可惜我白忙活了！）

感谢 The Bone 广播台的 FM107.7 频道的“棒透了的经典摇滚乐”节目组；卡皮托拉市的柔达餐厅；圣克鲁斯镇的基瓦度假屋；帕罗奥多市的鲔断撕连西餐厅；红木海岸的马里布大奖赛；波德加湾的波德加湾旅馆；圣克鲁斯镇的土星咖啡馆；罗斯的果酱咖啡馆；半月湾的半月湾滑浪用品店；圣克鲁斯镇的圣克鲁斯台球室；雷耶斯角站的雷耶斯咖啡馆；圣何塞市的加州寿司与烧烤餐厅；圣塔克拉拉市的圣克拉拉高尔夫及网球俱乐部；圣克鲁斯镇的理想烧烤酒吧；拉克斯珀市的银比索酒吧（那儿有个叫珍妮丝的美女演出）；圣克鲁斯镇的罗茜麦肯恩爱尔兰餐吧；圣拉斐尔市的五月花酒店；马克利维尔区的格罗夫温泉州立公园；拉克斯珀市的左岸餐厅；旧金山的波特雷罗啤酒公司；圣拉斐尔市的米饭烩餐厅；肯特菲尔德市的罗斯谷游泳及网球俱乐部；落叶湖的落叶湖码头；格林布雷社区的皮特咖啡茶室；

旧金山的霍桑小道餐厅；卡利斯托加的印第安温泉度假村；索萨利托的武士寿司餐厅；旧金山的河豚寿司餐厅；圣塔克拉拉市的派拉蒙大美洲主题公园；米尔谷的炉端烧烤寿司餐厅；米尔谷的七叶树旅店；圣何塞市的巴诺书店；索萨利托的兰之寿司餐厅；罗斯的罗斯 23 号常餐餐厅；KFOG 广播台的 FM104.5 频道；卢瑟福地区的卢瑟福烧烤餐厅；圣塔罗沙的 In-N-Out 汉堡店；森尼韦尔市的濑户寿司餐厅。



## 序言 生活的意义之一 (性、战争和Linux系统)

**背景:** 这本书最开始写于一辆新款黑色福特车上，当时这辆车正在加利福尼亚州中部谷地的某个位置，沿着 5 号州际公路朝南行驶。林纳斯·托瓦兹与妻子朵芙·托瓦兹和他们的女儿，帕特丽夏和丹妮拉，在一个外人的陪同下，驱车 560 公里前往洛杉矶，准备去参观动物园和宜家家居商店。

**大卫:** 现在我正在思考一个最基本的问题，这个问题挺重要的。你想借这本书表达什么？

**林纳斯:** 这个嘛，我想阐释生活的意义。

**朵芙:** 林纳斯，你没忘记给车子加油吧？

**林纳斯:** 我对生活的意义有一些看法。咱们可以在第 1 章跟读者说一下生活的意义来钓他们上钩，等他们上钩，并且花钱买书以后，我们再随便扯点别的把剩下的章节糊弄过去。

**大卫:** 对啊，这倒是个好点子！有人说，自从人类起源，人就一直被两个问题困扰着：**第一**，“生活的意义是什么？”**第二**，“到头来，口袋里攒下来的那点闲钱该往哪儿花？”

林纳斯：第一个问题我已经有答案了。

大卫：有答案了？是什么？

林纳斯：基本上这个答案既干脆又漂亮。答案本身不会解释生活的意义，但会直接告诉你生活中会发生什么。有三件事对生活是有意义的，它们是生活中所有事情的动机——包括你做的所有事和任何一个生命体会做的事：第一是生存，第二是社会秩序，第三是娱乐。生活中所有的事都遵循着这个顺序，娱乐之后就再无其他。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生活的意义就是要你达到第三个阶段。一旦达到了第三阶段，这辈子你就算成功了。但是你得先超越前两个阶段。

大卫：这个你得详细再解释一下。

帕特丽夏：爸爸，我们能不能停下来买巧克力冰淇淋？我好想吃巧克力冰淇淋！

朵芙：不行啊小宝贝儿，你得等一等。待会儿咱们停下来便便的时候，再给你买冰淇淋。

林纳斯：我简单举几个例子吧，好让你大概明白我的意思。最好理解的就是性了。它最开始只是延续生命的方式，但后来变成了一种社会行为，这也是人们结婚的原因。再后来它就成了一种娱乐。

帕特丽夏：那现在我要便便了。

大卫：性怎么个娱乐法？

林纳斯：好吧，有点儿对牛弹琴了。我换一个例子吧。

大卫：不，还是说回性吧。

林纳斯：它是从另外一个层面来说的……

大卫（自言自语）：噢，这娱乐说的是参与其中的娱乐，而不是置身事外来观赏的娱乐啊。好吧，我懂了。

林纳斯：……如果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待人们对性的幻想，那就是另外一个层

面的问题——性最初是怎么来的呢？最初它是作为一种生存手段，和娱乐一点儿都不沾边，性只是两个人融合起来生存的手段。算了，性这个例子我们先放下吧。

大卫：不，不，我觉得这就够讲整整一章了。

林纳斯：我们来说说战争吧。最初，战争显然是为了生存，你得先和别的大块头抢水源；后来，你又得和他抢老婆。之后战争的目的就是建立社会秩序了。在中世纪还没到之前，战争就已经是这样了。

大卫：就是说，战争是建立社会秩序的手段之一。

林纳斯：对，战争也使个人成为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才没有人会在乎什么社会秩序呢，他们只关心自己在那个秩序里的地位。这就跟母鸡在乎的是它在禽鸟里的啄序高低是一个道理。

大卫：那现在战争就成了一种娱乐？

林纳斯：没错。

大卫：可能那些看电视战争节目的人才会觉得战争有意思吧！

林纳斯：电脑游戏，战争游戏，CNN 电视台，都是。这么说吧，引起战争的原因常常很有娱乐性，人们也常用娱乐的眼光看待战争。像刚才说的，性行为很多时候也是为了娱乐。当然了，延续生命的那部分动机还是在的，尤其当你是天主教徒的时候，对吧？但即使你是天主教徒，有时候想到性，也会有娱乐方面的需要吧。所以这不一定只是纯粹的娱乐。对所有的事物来说，一部分动机可能是生存，一部分可能是社会秩序，其他的可能是娱乐。你看，技术就是这样。技术发明最初也是为了生存，后来就不仅仅是为了生存下来，而是为了更好地生存。人们为了从井里打水，才发明了风车……

大卫：取火也是。

林纳斯：对，技术在这些层面依旧是为了生存，还没有达到社会秩序和娱乐阶段。

大卫：那技术是怎么进入到社会秩序阶段的呢？

林纳斯：这么说吧，实际上大部分工业化都是生存需要，或者说是为了生存得更好。就说生产汽车吧，这就意味着要生产更快、更好看的汽车。但后来就到了社会秩序的阶段。随后我们有了电话，到了某种程度，还有了电视。早期的许多电视节目主要是为了给观众洗脑，电台也一样。正是为了社会秩序，很多国家才会从投资电台入手。

大卫：就是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

林纳斯：没错，然后它就超越了社会秩序的阶段。现如今啊，电视节目主要是为了娱乐。而且你瞧瞧现在这些移动电话，虽然大体还处在社会秩序阶段，但它也正朝着娱乐阶段走呢。

大卫：那么技术的未来会是什么样的呢？我们早已超越了生存阶段，现在处于社会阶段，对吗？

林纳斯：对。以前所有技术都是为了使生活更便捷，比如说为了能更快地到达目的地，为了能买到更便宜的东西，为了能住上更好的房子等。那么今天的信息技术又有什么不同呢？人与人之间都建立了联系又会怎么样，还有什么能做的呢？当然了，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可以更加紧密，但这本质上和以前没有什么不一样。那么，信息技术究竟会把我们引向哪儿呢？我觉得吧，接下来就得踏入娱乐阶段了。

大卫：也就是说，所有的事物最终都会演变成娱乐……

林纳斯：这多少也解释了 Linux 系统成功的原因。想想这三个动机，第一是生存，有电脑的人当然没有生存问题。坦白说，如果你拥有一台电脑，那你肯定不必为食物之类的生计发愁了。第二是社会秩序，Linux 系统可以说是对建立社会秩序起了积极作用的，尤其是对那些成天缩在他们自己小隔间的极客们来说。

大卫：你在 Comdex 博览会上说的那一番话很巧妙，当时你说 Linux 系统的开

发是一个全球性的团队运动。所以，基本上是你让社会秩序阶段成为可能了，老兄。

**林纳斯：**Linux 项目确实是个好例子。这说明了人们热爱团队运动，尤其是热爱作为团队一员参与到其中去。

**大卫：**是啊，每天待在电脑前，你应该很希望自己不是一个人在瞎忙活，而是作为大团队的一份子，什么团队都行。

**林纳斯：**这就组成了社会秩序，就像其他的团队运动一样。想象一支足球队里的队员，尤其是高中足球队。Linux 的社会层面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但 Linux 系统也有娱乐的层面，而这种娱乐可能有钱也买不到。在生存阶段，钱通常是非常强烈的动机，因为用钱来换取生存是非常容易的，钱能够轻易地换到生存所需。但当你到了娱乐的阶段，金钱就……

**大卫：**金钱就没有用处了？

**林纳斯：**不，不是没用，显然你可以花钱去看电影、买车和度假。你能花钱买很多东西来改善生活。

**朵芙：**林纳斯，我们得给丹妮拉换尿片了，帕特丽夏也得上厕所了。我还想要杯卡布奇诺。你说这儿能找到星巴克吗？我们到哪儿了？

**大卫（抬头）：**从空中的气味推断，我想我们应该快到金城了。

**林纳斯：**我们现在说的范围有些太广了，我们说的不仅仅是人，连生活都包括在内了。跟熵定律差不离吧，根据“生活的熵定律”，虽然所有事都会从生存阶段最终进入娱乐阶段，倒也不是说不可能会在哪个环节出现倒退，很多时候倒退是很常见的。有时候这个过程甚至会直接崩溃。

**大卫：**但是作为一个体系，应该是一直朝着一个方向走吧……

**林纳斯：**是朝着一个方向走，但不是所有事物都是同步的嘛。因此基本上来说，性爱已经成为娱乐了，战争还在朝着娱乐的方向走，而技术已经很有娱乐的味道了。新事物最初的动机都是为了生存。比如说太空旅行，是吧？它

可能开始只是为了生存，后来就开始为社会秩序服务，接着就成了一种娱乐。我们可以把文明看作是一种膜拜形式。是这样的，它们的诞生模式是一模一样的。文明的诞生最开始是为了生存，后来人们为了更好地生存而聚居，这就建立了社会结构，最终文明就成了一种纯粹的娱乐。好吧，也不能说是纯娱乐，可成为娱乐也没有什么不好啊。古希腊人最出名的就是有严谨的社会秩序，但他们也有不少娱乐活动。谁都知道那个时候他们有全世界最伟大的哲学家。

大卫：好吧，那么这些和生活的意义有什么联系呢？

林纳斯：其实没有什么联系，这些只是说……好吧，这倒是个问题。

大卫：这点小小的联系，就是你接下来要好好想的。

帕特丽夏：妈妈快看，外面有奶牛。

林纳斯：所以说，你要是搞清楚了生活的走向，那么很显然，你的生活目标就是要促进生活朝这个方向走。而且这走向还不是单一的一个走向，你做的任何事都是这些走向中的一部分。你也可以这样问自己：“我能做些什么为这个社会添砖加瓦呢？”你知道自己是这个社会的一员，知道社会是在朝着那个方向走，那么你就能推着它往前走。

朵芙（捏鼻子）：这儿怎么那么臭啊！

林纳斯：归根结底，咱们只是为了好玩。那不妨坐着好好放松放松，享受旅途吧。

大卫：只是为了好玩（Just for fun）？



## 目 录

一个怪胎的诞生 .....	001
大鼻子的孩子 .....	001
外公的计算机 .....	004
芬兰的严冬 .....	006
我的家族 .....	009
中学时代 .....	020
长大成人 .....	023
爱洗桑拿的国家 .....	027
一个操作系统的诞生 .....	032
昨天的电脑 .....	032
上大学 .....	043
从 Unix 开始 .....	045
第一台 386 和终端仿真 .....	051
编程的美妙 .....	065
长了腿的终端仿真器 .....	069
Linux 的诞生 .....	072
开放源代码 .....	076
Linux 能换来金钱吗? .....	081

Minix 与 Linux 之争 .....	088
最后的冲刺 .....	102
朵芙 .....	108
<b>舞会之王 .....</b>	<b>113</b>
1.0 版本闪亮登场 .....	113
版权之争 .....	119
接受全美达的邀请 .....	126
欢迎来到硅谷 .....	133
一夜功成名就 .....	139
Linux 系统呈蔓延之势 .....	147
财富的到来 .....	155
糟糕的演讲 .....	161
媒体的攻击 .....	167
道德不应制度化 .....	172
舞会之王 .....	178
还会再干 .....	182
<b>知识产权 .....</b>	<b>184</b>
<b>消灭控制欲 .....</b>	<b>195</b>
<b>科技的过山车之旅 .....</b>	<b>201</b>
<b>开放源代码的意义 .....</b>	<b>206</b>
<b>名声与财富 .....</b>	<b>216</b>
<b>生活的意义之二 .....</b>	<b>223</b>
<b>译后记 .....</b>	<b>231</b>
<b>附录：中国程序员眼中的林纳斯——林纳斯，一生只为寻找欢笑 .....</b>	<b>233</b>



## 一个怪胎的诞生

### 大鼻子的孩子

我小时候长得很丑。

我又能怎么办呢？真希望有一天，好莱坞会以 Linux 为主题来拍大片。他们肯定会找长得像汤姆·克鲁斯一样的帅哥来主演——不过在现实中，事情可没有好莱坞大片里那么如意。

别误会，我可不是跟钟楼怪人一个样的。先想象一下，我有一对大门牙，看过我小时候相片的人都会觉得我长得稍微有点像海狸。再想象一下，我在着装方面品位很差，还摊上了我们托瓦兹家祖传的大鼻子。这样一来，你脑子里该有我的形象了吧？

有些人说，我的鼻子是很“雄伟”的。人们说，好吧，至少我的家人这么说过——男人鼻子大，能耐也大。不过对一个十来岁的男孩讲这些，他才不会在乎呢。对他来说，这个大鼻子就是用来遮大板牙的丑而已。托瓦兹家三代男子的侧面相片总是无情地提醒我们：没错，鼻子比人还显眼。那时候大

概就是这种情况。

好了，现在我的形象怎么样？再加入一些细节吧：棕色头发（美国人称这个为金发，不过在斯堪的纳维亚只算是“棕发”），蓝色眼睛，还有点儿近视，因此正好可以戴一副眼镜。而且，戴眼镜可能会让我的大鼻子显得小一点，所以我就戴了，而且从不摘下来。

对了，说到刚才提到的特别糟糕的着装品位，蓝色是当时的流行色。所以我经常是蓝色牛仔裤加蓝色高领衫的打扮。或者蓝绿色，诸如此类的。幸好，我的家人并不是特别喜欢照相，因此也没留下太多让我出丑的证据。

但总是有一些家庭相片的。其中一张是我十三岁左右时照的，照片里我和小十六个月的妹妹萨拉一起。她看起来还不错。而我就是一瘦长的笨拙样儿：皮包骨，脸色暗淡，还狰狞地看着摄影师——应该就是我妈妈。这张宝贝相片，多半是她正要出门去上班的时候抓拍的，而她还是芬兰新闻社的一个编辑呢。

我是12月28日出生的，临近新年，所以读书时通常都是班里年纪最小的。自然，我也通常是个子最小的那个。后来，比大部分同学小半岁这事儿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只不过在学校最初的那几年里，这真的不是很好受。

而且，你知道吗？出乎意料的是，这些事情其实都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长得像海狸的矮个子四眼仔，大部分时候顶着糟糕的发型（其他时候顶着特别特别糟糕的发型），丑陋的着装搭配，这些都不算什么。因为我有迷人的人格魅力……

才怪。

实话实说，我其实就是个书呆子，是个怪胎。很久很久之前就是了。虽然我没试过用胶布把坏了的眼镜粘回去，但要是眼镜坏了，说不定我真做得到呢，因为我身上就是具备做出这种事的潜质啊！我精于数学，擅长物理，而且不懂得任何社交礼仪。当年人们可不觉得当个理科怪胎是件好事。

大概每个人都认识一个像我这样的同学吧。数学非常好，倒不是因为学习认真，反正数学就是好。在我们班，我就是这种学生。

我再补充一些细节吧，要不然你该开始可怜我了。我虽然是个书呆子，又是矮个子，但过得也还算妥当。我并不擅长运动，但也不是个十足的木头人。在学校时，课间休息大家都玩一种叫 brännboll 的棒球游戏，这游戏讲究技巧和速度，两队球员把球扔来扔去，试图打败对方。虽然我从来就不是玩得最好的那个，但在赛前选队员的时候，我常常是比较早就被选走的那一拨人。

这么说吧，在社交方面我可能是一个呆子吧，但总体而言，校园生活还是挺不错的。我不用认真学习，也能拿到不错的成绩——只是不错，而不是特别好，这恰恰就是因为我真的没有认真学习。我在社交方面表现得也还可以。回想起来，其实别人才不会那么在乎我的鼻子好看不好看呢！八成是因为他们更关心自己的烦恼吧。

现在想一想，我才发现其他孩子的着装品位也跟我一样糟糕。我们从小都不讲究衣着，到长大之后，又突然跳出一些人决定我们的衣着打扮。就说我吧，就是那些高科技公司的销售人员帮我挑的衣服，因为会议上免费派送的T恤和夹克就是他们挑的。现在，我基本上只穿文化衫，所以不用去挑选衣服了。而且我太太会帮我拿主意添置衣服，帮我买一些便鞋袜子啊之类的，所以我再也不需要在着装上伤脑筋了。

现在我也能衬得起我的大鼻子了。至少就目前来说，我已经比我的大鼻子显眼了。

## 外公的计算机

说到我早年最开心的回忆，难免会提起我外公的老式电子计算器。这大概谁听了也不觉得奇怪吧。

我说的是我的外公里欧·华德玛·童奎维特，他是赫尔辛基大学的统计学教授。我记得我用他那台计算器算出过大量随机数据的正弦值，玩得乐不可支。这倒不是因为我对答案感兴趣——我想也没多少人在乎答案吧，只因为那是多年前的事了，而那时候的计算器跟现在的不一样，不会直接给你答案。它们真的是计算给你看的，而且在它计算的当儿，还对着你眨眼似的不断闪灯，像是在告诉你：“瞧，我还活着呢！我得花十秒钟把这个公式算好。同时我会一直对你眨眼睛，让你知道我多么辛劳，干了多少活儿。”

那时候太有意思了。早期的计算器比现在有意思多了！现在的计算器在计算正弦值之类的简单问题时一点儿也不费力，好像一滴汗都舍不得流似的。而早期的那些玩意儿在计算的时候，你就能看得出它们正在辛苦工作——它们都眨着眼告诉你了。

我已经不太记得第一次接触到计算机的情形了，但想必是我大约十一岁的时候。大概是在1981年，外公买回来一台Commodore VIC-20。由于之前在那台神奇的计算器上玩了那么长一段时间，所以第一次见到这台计算机时，想必我一定十分欣喜，迫不及待地就开始尝鲜了，只是我也不记得具体的情形了。说实话，我连自己什么时候喜欢上计算机都不记得了。虽然起初只是感兴趣，但渐渐地我就沉迷其中了。

VIC-20是最早的家用计算机之一。它是品牌机，不需要组装。你只需

要把它接驳到电视上，接通电源，它就乖乖坐在那儿等你发话了。准备完毕后，屏幕上会出现大写的 READY 字样，还有一个闪烁的光标，然后等你发号施令。

VIC-20 最大的问题就是实际上功能不多。尤其那时候计算机刚刚起步发展，商业程序的开发基础都还未成形。那台计算机唯一能做的，就是用 BASIC 语言编程。这正是我外公当时准备干的事。

外公仅仅把这个新玩意儿当成一个玩具，只是同时也算是一个升级版的计算器吧。它不仅求正弦值比原先那个老式电子计算器快得多，而且你还能让它自动一遍又一遍地反复计算。有了这台机器，以前只有在大学里用大型计算机做的工作，外公在家也可以完成了。

他希望我能和他一起体验其中的乐趣，也试图培养我对数学的兴趣。

于是我就坐在外公的膝盖上，帮他输入他事先认真写在纸上的程序，因为他还不习惯用键盘。我不知道有多少十一二岁的男孩儿会坐在外公的房间里，学习如何简化数学公式，而且还把它们准确无误地输入计算机，但我记得我就那样做过。我已经不记得那些算式是关于什么的了，对那个时候究竟具体做了什么事也一丁点儿印象都没有了，但我就是在那儿，做外公的帮手敲了程序。这事如果外公一个人做，也许比我们俩一起完成更省时间。但也不一定，后来我敲键盘越来越熟练，而外公这方面从来就不行。我天天放学回来就敲程序，或者只要妈妈把我送到外公家里，我就敲程序。

然后我开始研究那台计算机的使用手册，试着把上面的示例程序敲出来。手册里有一些简单的游戏程序示例，可以自己动手编写。如果程序没有出错，就会出现一个人横穿屏幕而过的图像，但画面效果很差。你还可以对程序作修改，让这个人形走过屏幕的时候留下不同的背景颜色。是啊，你完全可以这么干。

那感觉棒极了！

后来我开始自己编程序了。我写的第一个程序跟其他人编写的第一个程序没什么两样。

```
10 PRINT "HELLO"  
20 GOTO 10
```

这个程序完全就是按你所写的指令去运行的。它在屏幕上显示了 HELLO，一行又一行，没完没了。直到你觉得厌烦了，终止了程序，它才会停下来。

不过，这只是第一步。而有些人就在这儿止步了。对他们来说，这只是个愚蠢的程序，因为让 HELLO 显示上一百万次有什么必要呢？虽说如此，这个程序仍是早期的家用计算机使用手册上必备的首个示例程序。

最神奇的就是你还可以修改这个程序的内容。我妹妹说，她记得当时我做了个修改版本，使它不显示 HELLO，而是无休止地显示 SARAH IS THE BEST（萨拉是最棒的）。其实我平时也不是一个那么贴心的好哥哥，不过显然那一次让她非常感动。

其实我对那件事没有什么印象。因为每次我写完一个程序，立马就会忘了它，继续编写新程序了。

## 芬兰的严冬

我来说说芬兰吧。大约十月的光景，天空蒙上一层压抑的灰黑色，令人难受，看起来好像随时会落下雨点，飘下雪花。每天还没起床就知道会是这种天气。之后秋雨刺骨，将夏日的一点余热冲洗得荡然无存。冬天雪花飘

落，像是带着魔力，天地之间白茫茫一片，万事万物看似都明快欢愉。可惜，这欢愉只能保得住几天，哪怕刺骨的寒冷已经消散，积雪几个月内也都不会融化。

到了一月，要是选择上街，你将漫游在形影朦胧的恍惚中。这是个弥漫着雾霭的季节，这是个必须穿着厚重的衣服出门，还总滑倒在冰球场上的季节。就是那个在小学操场浇上水造出来的冰球场啊，可谁让你非要抄近路穿过那里去搭公交车呢？走在赫尔辛基的街上，你得作好准备不时避开那些步履蹒跚的老太太。九月份的时候她们可能还只是某些人慈祥优雅的老祖母，但到了一月的某一个星期二早上11点，说不定她们就因为早餐喝多了伏特加，踉踉跄跄地在人行道上晃荡。这也不能怪她们啊！反正再过几个小时天就黑了，而且这天气啥也干不了。不过对于我，倒是有一项室内运动能伴我过冬，那就是编程。

这种时候，外公多半是会陪在我身边的。他也并不介意自己不在时我待在他的房间里。我向他讨了钱，买来第一本关于计算机的书。那本书是用英文写的，我还得把它翻译过来才能明白。要知道，我英语还不熟练，要理解这些技术术语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也花了不少零花钱买计算机杂志，其中有一本登了一个摩尔斯电码（Morse Code）的程序。而这个程序最特别的，就是它不是用 BASIC 语言写成的！它竟然是由一组数字写成的，而且这些数字可以手工转换成计算机能读懂的 0 和 1。

就是这样，我发现了计算机其实并不依赖 BASIC 语言运行，而是依赖另一种更加简单的语言。赫尔辛基的孩子都在林子里和父母一起玩曲棍球、滑雪，而我却在鼓捣计算机，琢磨它究竟是怎么运行的。其实那时已经有一些程序可以直接将人可以看懂的数字转换成计算机里的 0 和 1，只不过当时我还不知道。于是我开始用数字编写程序，再进行手工转换。就是这样，我用机器语言编程，开始做一些原先怎么也意想不到的事。我已经懂得如何让电脑

做它能做的事了，而且还对所有相关细节了如指掌。于是我开始思考，如何在更小的空间里让事情做得更快一些。由于我和计算机之间没有任何抽象的沟通屏障，所以这事还是相当顺利的。这就像是和机器成了亲密无间的伙伴一样。

我的十二岁、十三岁、十四岁，也就这样过去了。那个年龄的孩子都在外面踢足球，但我却觉得外公的电脑更好玩。这台机器如同一个独立王国，完全由逻辑统治。那时候班上估计就三个人有电脑，而他们中只有一个和我一样，是用电脑编程的。我会主持一周一次的聚会，那可是我日程表上唯一的社交活动，当然偶尔和他们几个电脑迷的过夜聚会除外。

我觉得这样没什么不好，因为计算机很好玩。

后来我爸妈离婚了。爸爸搬到了赫尔辛基的另一处地方。他觉得他的孩子不能就喜好一样东西，于是替我报了名学他最喜欢的运动——篮球。这对我可是个大灾难！我成了球队里个子最矮的队员。打完了一个多赛季之后，我用尽我所能，用最难听的语言告诉爸爸，我不打了，是他喜欢篮球，又不是我喜欢篮球。我同父异母的弟弟里欧比我更有运动细胞。后来他和百分之九十的芬兰人一样，最终加入了路德会。我爸爸是个坚定的不可知论者，但这事儿让他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失败的父亲——其实多年前妹妹萨拉加入天主教时，他已经开始怀疑自己了。

外公不是个乐天派。他那时开始谢顶，身体还有点儿发福，看起来就是一个心不在焉的教授老头子，内向到有点难以亲近。总之他就不是一个外向的人。想象一下，一个眼睛直勾勾的、不知道盯着哪儿的数学家，一边思考着什么，一边却又不发一语的样子，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我怎么也看不透他究竟在想什么。公式的复杂结构分析？还是过道里遇到的那个森莱可尔比太太？不过在这一点上，我倒跟他一个样儿，都是以出神著称。我待在电脑前的时候，要是有人敢打扰我，我就会很烦躁，甚至发火。关于我这一点，朵

芙最有发言权了。

外公给我留下的最深刻的记忆倒还不是他的电脑，而是他在郊外那间红色小屋。旧时在赫尔辛基，人们在郊外有一座约莫 9 平米的夏季度假屋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儿了。这样的小屋建在差不多 14 平米的一小块土地上，人们会去拾掇他们的小花园。这些人往往在市区拥有一间公寓，而郊外这么个小地方则是用来种种土豆、修修苹果树或是栽栽玫瑰花的。而且多半是年长的人才有这种闲情逸致，因为年轻人工作都忙不过来。这些人甭管种什么，都特别喜欢跟人攀比。我外公就在那儿给我种过一株小小的苹果树苗。若是没出意外，如今那株树苗应该还在那儿，除非因为它长势特别茂盛，引起了哪个小心眼的邻居的注意，导致在夏季某一个短暂的黑夜里，那人悄悄溜进我外公的村舍，一斧子把它砍了。

外公让我了解了计算机，但四年之后他却得了脑血栓，后来半身不遂了。大家都很震惊。他在医院躺了一年。虽然是我的至亲，但当时我并没有感到特别难过。可能是因为我太过保护自己，不愿接受这个事实，又或者是因为我年纪还小，对这些事情还不敏感吧。外公已经变得判若两人，我不喜欢看到他这个模样，所以大约每隔两个星期我才去探望一次。妈妈去得比较频繁，妹妹也是，她很早就担当起了家里的好帮手。

外公去世后，他那台机器自然就落到了我手上，也没人和我争抢。

## 我的家族

我再往前了说吧。

现在芬兰可能是全球数一数二的发达国家，但是在数个世纪之前，当维

京人和君士坦丁堡人“做生意”的时候，他们在芬兰只是稍作停留，几乎啥也没干就走了。随后在 1155 年，芬兰的邻国瑞典派出了生于英国的亨利主教到芬兰传教，建造天主教堂，想要用宗教信仰来加深芬兰人对瑞典的归属感。这群瑞典传教士占了芬兰的要塞来对抗俄国人，最后打败了这个来自我们东面的帝国，赢得了对芬兰的控制权。之后的几百年里，瑞典政府给住在芬兰的瑞典人分配土地、减免税收，以此来激励他们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不过，瑞典对芬兰的统治在 1714 年被俄国人打断，后者上演了一段统治芬兰七年的插曲。后来，瑞典人又夺回了芬兰。直到 1809 年，俄国联手拿破仑进攻芬兰，芬兰才又落到了俄国人手中。一直到 1917 年俄国爆发十月革命，俄国对芬兰的统治才走到尽头。到了今天，早期瑞典移民的后裔在芬兰已经达到了 35 万人，他们平日还讲瑞典语，占全国人口的 5%。

这当中也包括我那怪异的家族。

我外曾祖父的家乡是加普镇，就在瓦沙市附近。他出生于一个不太富裕的农民家庭，六个儿子当中至少有两个拿到了博士学位。这事儿无疑说明了芬兰教育制度的出色，你能够轻易接受高等教育，改变命运。没错，虽然冬季短暂的白天和进屋非得脱鞋这两件事都让你特别恼火，但你可以在这儿免费读大学。这一点跟美国就很不同了，美国的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对前途都有种无能为力的感觉。这六个儿子当中就有一个是我的外公，他叫里欧·华德玛·童奎维特，就是那个带我接触计算机的老头。

说说我的爷爷吧。是他创造了“托瓦兹”（Torvalds），这个姓源于他的中间名，他原来叫做奥列·托瓦德·艾利斯·萨斯伯格。他是个遗腹子，“萨斯伯格”是他母亲娘家的姓，后来他母亲改嫁了，他就随了继父的姓“卡兰科”。但是爷爷非常不喜欢那个男人，不愿意跟他姓。后来他在自己的中间名“托瓦德”（Torvald）后边加了个 s，变成“托瓦兹”，让它的发音听起来更加圆润一些。我倒觉得，他应该想清楚了再改，因为“托瓦德”原先是指“雷神托

尔的领地”的意思，而加了个s之后，这个词的意思就完全毁了，而且还会把讲瑞典语或芬兰语的人搞糊涂，他们根本看不出这个姓究竟该怎么读。他们都认为这个词应该写成“萨尔沃地”（Thorwalds）。现在世界上拢共有二十一位姓托瓦兹的，都和我有血缘关系。我们都得忍受爷爷带给别人的这种困惑。

可能就因为这样，我在网上都是用“林纳斯”这个称呼。没办法，“托瓦兹”就是太令人困惑了嘛。

我这一位爷爷呢，不是在大学里教书的。他是个记者，也是个诗人。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距离赫尔辛基大约一百公里远的一家小镇报社做主编，后来因为经常在上班时间喝酒被解雇。他和我奶奶的婚姻也因此触礁。后来他搬到芬兰西南部的图尔库城去了，在那儿又结了婚，成了一家报社的主编，还出版了几本诗集，只不过嗜酒的毛病始终改不过来。我们会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去探望他，也会去探望奶奶。玛塔奶奶住在赫尔辛基，在那儿谁都知道她做的烙饼是最棒的。

爷爷五年前过世了。

其实吧，我从来没读过他的诗集。我爸爸也只是在跟生人聊天的时候，才把这些诗集作为谈资而已。

记者？我们家里多的是记者。我有一个曾祖父辈的长辈，就是记者兼小说家，他叫做恩斯特·冯·温德特。那是1917年芬兰摆脱俄国统治，独立后不久的事，他当时是拥护白党的，后来被红党逮捕了。（其实吧，我也没看过这一位的书，据说没看过也没什么损失。）我的父亲叫尼尔斯，大家都管他叫尼奇，是个电视广播记者。从六十年代他读大学那会儿起，就是共产党的活跃分子了。他是在得知许多共产党同情者遭到的暴行之后建立起政治倾向的。几十年之后，他承认他的共产主义热情大概是当年一时天真产生的。还是在六十年代，我爸爸遇上我妈妈安娜，大家都管她叫米奇。那时候，他们俩都还是反叛的大学生。据我爸爸说，他当时是学校一个讲瑞典语的学生俱

乐部的主席，在一次俱乐部外出活动上认识了我妈妈。那次出游的还有一个人也想得到我妈妈的青睐，于是在大家准备回程的时候，爸爸就指派那个情敌去负责装载行李上车。就在情敌走开的那会儿，他抓住机会占了我妈妈旁边的座位，还说服我妈妈和他去约会。（人们居然说我是家里的天才！瞧瞧我老爹吧！）

我可以说是大学校园的示威运动中出生的，说不定还有乔妮·米切尔的音乐在助兴呢。父母的爱巢其实就是祖父母公寓里的一个房间。我第一张婴儿床是一个洗衣篮子，好在那个时候我还不太记事。就在我差不多三个月大的时候，爸爸应征入了伍。我猜他大概是不愿服兵役的，但没办法，要么去服十一个月的兵役，要么坚持拒服兵役最后去坐牢。后来他成了一个优秀的军人，而且还是个杰出的神枪手，所以他常得到嘉奖，可以享受周末回家的特权。家里传言说，我妹妹萨拉就是妈妈在一次探亲假期间怀上的。那时候，我妈妈除了要应付她的两个金发小淘气之外，还在芬兰新闻社当一名国际新闻编辑。现在，她在那儿做图片编辑的工作。

这就是我们家的记者小王国，而我竟奇迹般地逃出了这个小王国。妹妹萨拉除了有自己的新闻翻译业务，也在芬兰新闻社工作。同父异母的弟弟里欧·托瓦兹则是一个搞摄影的，但他很想当导演。由于家人大多是记者，所以我常感觉自己有资格和记者开玩笑，因为我知道他们是怎样的一帮无赖。我知道我这样说显得我很不是东西，但这些年来，我们芬兰的屋里来过不少记者客人，有为了挖新闻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有为了写新闻而胡编乱造的，更有不少似乎有一点嗜酒——好吧，其实不是有一点嗜酒，是几乎酒杯不离手。

这种时候，我们会躲进卧室去。说不定是我妈妈的心理承受能力很强，能应付得了那些人。我们就住在赫尔辛基市中心附近一个叫罗德伯根的地区，在斯道拉罗伯兹盖坦大街上一幢不起眼的黄色大楼中。我们住在二楼的一个

二居室公寓中。萨拉和她那个比她大十六个月的讨厌哥哥（也就是我）同住一间卧室。家附近有一个西恩布莱卓夫公园，它的名字是根据当地一个酿酒厂老板的名字起的。我总觉得这件事很奇怪，不过一想到有个以办公用品经销商的名字命名的篮球场，这件事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曾在西恩布莱卓夫公园看到过一只猫，后来我们家里人都管那个公园叫“猫园”。）公园里有一个小小的空屋子，鸽子常常聚集在那儿。公园建在一座小山上，到了冬天，就成了玩雪橇的好场地。另一个玩耍的好去处是我们住的那幢楼后面的水泥地，还有楼顶上也是。每次玩捉迷藏，顺着梯子爬五层楼上楼顶可好玩了。

但不管多好玩，也比不上电脑好玩。在家玩电脑，熬通宵都是常事。别的男孩是躲在被窝里悄悄地“阅读”《花花公子》，而我先是假装睡着，然后等妈妈走开我再跳起来，坐到电脑跟前。这还是聊天室流行起来之前的事呢。

“林纳斯，该吃饭了！”有时候妈妈叫我吃饭我都不愿出来。这时她就会跟她的一些记者朋友们说，我是个很好养的小孩，只要把我和一台电脑关在一个黑乎乎的小屋里，再时不时扔一点面条进去就行了。其实她说的也八九不离十吧。谁也不担心我这样的孩子被人绑架。（说起绑架，我要真被绑架了，会有人注意到吗？）以前的电脑对孩子还是挺有好处的，结构比较简单，像我这种傻子都能打开后盖来鼓捣。现在的电脑可就不一样了，复杂得跟汽车似的，想把它们卸了再组装回去变得越来越难了。所以，要搞清楚这里头究竟怎么一回事也越来越难了。你想想看，你对自己的汽车做过比更换滤油器更复杂的活儿吗？

现在的孩子把更多的时间花在了玩游戏上，并且沉迷其中无法自拔，已经不再去鼓捣电脑的后盖子了。我可不是说玩游戏有什么问题，有些游戏还是早些年我编的呢。

我写过一個在深海洞穴里控制潜水艇前进的游戏。这是个很标准的游戏概念：整个海底世界倾斜着移动，玩家本身就是那艘潜水艇，得控制方向好避

开洞穴的墙壁和可怕的鱼怪。其实移动的不是潜水艇，而是那个海底世界和那些鱼。你玩得越久，它们就移动得越快，前进的洞穴也就越窄。这个游戏不可能通关，它也不是为了通关而写的。这种游戏玩上个把星期，就该到下一个游戏了。当时我写这游戏主要还是为了编程，好让这些代码能运行起来。

我家里还有其他玩具，像什么飞机模型、轮船模型、汽车模型和铁路模型之类的。我爸爸一度喜欢买一些昂贵的德国火车模型。对此，他的解释是他从小就没玩过火车模型，这可以成为一个我们父子间的共同爱好。它好玩是好玩，但是一点都比不上和电脑较劲好玩。我也曾被禁止过玩电脑，但可不是因为我花了太多时间玩电脑，而是惩罚我犯的其他错误，比如说和萨拉打架。在小学和中学，我们俩之间的竞争还挺激烈的，尤其是在学业成绩上。

我和萨拉之间大部分的竞争却也没什么坏处。要不是我老取笑萨拉，她就不会为了把我比下去而写六篇毕业论文了。要知道，在芬兰要想中学毕业，其实写五篇论文就够了。另一方面，我现在讲英语不那么蹩脚，也要感谢萨拉。我以前很长时间讲英语都带着一口芬兰腔，就是她的不断取笑才让我的英语进步的。说起来，我妈妈也揶揄过我——不过多数是取笑我是个傻子，学校有好些女生想得到我这位“数学天才”的辅导，我却都不理不睬的。

有时候我和萨拉跟爸爸和他女友住在一起，有时候萨拉跟爸爸住，我和妈妈住。还有些时候，我们俩都和妈妈住。顺便说一下，瑞典语里面没有“运作障碍的家庭”（dysfunctional family）这个词语。父母离婚，我们的手头也就很不宽裕。我记得特别清楚，有几次我妈妈不得不把她唯一的投资给典当了——一张赫尔辛基电信公司的股票（现在我是赫尔辛基电信公司的董事了，其实这也是我任董事的唯一一家公司）。在我们这儿，只要跟他们买一部电话，他们就送一张公司的股票给你。这张股票大约值五百美元吧，每当手头特别紧的时候，妈妈就不得不把它送到典当行去。我记得跟妈妈去过一次

典当行，那一次我感到很难堪。还有一次，我为了买一只手表攒下了大部分的钱，但妈妈困窘到无法把余钱凑给我，于是她让我去跟外公要。这件事也让我特别尴尬。

有一段时间，我妈妈得通宵上夜班，我和萨拉就得自己料理晚饭了。我们本该去街口的小店赊账买些吃的来填肚子，但我们更愿意买糖果来吃，而且趁妈妈不在，熬夜玩电脑可痛快了。要是别的男孩子，肯定瞅着家里没人的机会，得意洋洋、明目张胆地“阅读”《花花公子》了，哪儿还用得着跟平时那样躲在被窝里才有胆子看啊。

外公中风后不久，外婆好像失去了支柱，身体也开始走下坡路。她得了她自己所谓的“迷糊症”，在疗养院一待就是十年。她进疗养院一两年后，我们搬进了她的公寓。那是彼得盖坦大街上一座结实的俄国时期旧公寓楼的一楼，就在赫尔辛基滨水区界线上一座漂亮的公园旁边。这个公寓有三个卧室，带一个小厨房。萨拉要了最大的卧室。而我这个高瘦小伙儿，就不计较这些，反正给我一个黑乎乎的地方，再时不时给我扔一点面条，我就能活下去。于是我搬进了最小的那间卧室。我往窗户上挂了厚实黑窗帘，把阳光挡在窗外。我的电脑就放在窗户旁的一张小桌子上，离我的床也就 60 厘米远。

## 1999 年春天——大卫的话

1999 年春天，当《圣何塞信使报》周日杂志的编辑让我为林纳斯·托瓦兹采写人物传记时，我只是大概知道有这么个人物。因为就在前一年的春天，以美国网景公司为首的众多公司相继采纳了开放源代码的概念，有的干脆直接用上了 Linux 操作系统，Linux 一时间成了时髦语。尽

管我对这方面不是很熟悉，但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曾在一本涉及 Unix 操作系统和开放源代码等内容的杂志担任编辑，因此脑子里还残存一些这方面的记忆。在我的印象中，林纳斯当时还在芬兰读大学，他在自己的宿舍里编写了一个 Unix 操作系统的新版本，功能十分强大，后来他将这个系统免费发布到了互联网上。不过具体情形我已经记不清了。那名周日杂志的编辑打来电话说，在圣何塞最近举办的 Linux 展览上，林纳斯已经成为了众星捧月的风云人物。编辑敦促我一定要完成任务，他还说：“现在这位世界闻名的超级巨星就在我们身边，就在圣塔克拉拉！”接着他便把相关的新闻报道传真给我。

林纳斯当时搬到硅谷已有两年，为当时还显得相当神秘的全美达公司（Transmeta Corporation）工作。全美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研发一种有望颠覆整个计算机行业的微处理器。但不知何故，全美达却给了林纳斯许可，让他得以继续进行他那个耗时的项目。作为 Linux 操作系统的最高决策人，林纳斯对该操作系统的任何改动都最具权威（事实上，他的追随者们已经着手开展相关的法律工作，以期让林纳斯成为 Linux 商标的合法持有人）。而且他还有时间周游世界，为波时蓬勃发展的开源运动作宣传。

然而，林纳斯似乎也成了一个神秘莫测的平民英雄。当广受世人膜拜的对手比尔·盖茨在他世外桃源般的“行宫”里过着奢华的生活时，林纳斯却带着妻子和蹒跚学步的女儿，住进了圣塔克拉拉的一间拥挤的复式公寓里。对于许多无需多少才气就能轻易得到数额惊人的巨额财富的好事儿，他显得不以为然。他的出现使那些身在硅谷、为了股票期权而力争上位的小人物们心生疑团：这么一个才华横溢的人物，怎么会对发家致富毫不关心呢？

林纳斯没有助理，不听电话录音，而且也极少回复电子邮件。我花了好几个星期才跟他通上电话，不过我们一联系上，林纳斯便很爽快 地同意在他方便时尽早接受我的采访。我们的采访安排在大约一个月后，也就是 1999 年的 5 月。出于职业习惯，我总觉得采访时应该使被访者处于一种放松的状态，所以将我们的见面安排在一个芬兰桑拿浴的场所最适合不过了。我们租来一辆福特野马敞篷车，由摄影师开车，一路驱车前往圣克鲁斯一家桑拿馆，据说那是旧金山湾区最好的桑拿馆，位于一个拥有新新人类和裸体主义风格的度假区里。

全美达公司位于圣塔克拉拉一个不知名的写字楼群里。当林纳斯从公司出来时，手里握着一听开了盖的可乐，身上则是一副典型的程序员 装束：牛仔裤、科技会议上派送的 T 恤、一成不变的短袜配凉鞋。当我问 及短袜配凉鞋是不是程序员的标准着装时，他声称在遇见其他程序员之 前，就已经喜欢上这种穿法了。他还推测说：“这一定是程序员的 天性。”

我们坐在汽车后座，我手上摆弄着录音器，随口问了第一个问题：“你的家人都是搞技术工作的吗？”

“不是，他们大多都是记者，”他回答，并补充道：“所以我知道你们就是一帮无赖。”

他知道说了这句话后，我肯定不会让他就这么一带而过。

“哦，那你就是从无赖堆里混出来的咯？”我回应道。

这位世界上最出色的程序员放声大笑，一不小心将嘴里的可乐喷到摄影师的后颈上，他的脸唰的一下变红了。那个难忘的下午就这么开始了。

这还不止，后来的事情更奇怪。按说芬兰人都十分热衷桑拿浴，但那次却是林纳斯在近三年里头一回去桑拿馆。这位皮肤发白、一丝不挂

的超级巨星戴着一副蒙上了水汽的眼镜，坐在桑拿池里最高的位置上，一头金发耷拉在脸上，汗如雨下，流到他那开始发福的肚臍上。我说的这个“开始发福”完全是出于好意。他周围坐了一圈圣克鲁斯人，个个晒得黝黑，正坐在那儿自我陶醉着，用新新人类的口吻夸夸其谈。林纳斯看起来不太在意他们，只是自顾自兴高采烈而又地道地谈论起桑拿浴的种种优点。他的脸上挂着幸福满足的笑容。

在我看来，大体上住在硅谷的人比其他地方的人要幸福。首先，他们掌控着经济革命这艘大船的舵。更重要的是，在硅谷不管是新人还是老家伙，个个都富得流油。但谁也没见过他们脸上的笑容，除非是在他们的投资经纪人的办公室里。

绝大多数受欢迎的技术人员，甚至大多不那么受人欢迎的技术人员，都有一股强烈的愿望，就是想让人知道他们有多么优秀。不仅如此，他们还觉得自己肩负着重大的使命，甚至比维护世界和平还来得重要。但林纳斯却不是这样。事实上，他并不以自我为中心，和他相处无需一丝防备，这让他硅谷那帮夸夸其谈的精英中显得分外可爱。他似乎超越了一切，超越了新新人类，也超越了凭借科技发家致富的亿万富翁。与其说他像是在世界聚光灯下的驯鹿，倒不如说他像是个快乐的外星人，到地球上来告诉我们这群自私鬼的生活方式有多么荒诞。

除此之外，我还觉得他是个深居简出的人。

林纳斯提到过，传统的芬兰桑拿浴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蒸完桑拿后几个人围坐一团，一边喝啤酒，一边畅谈天下大事。为此我们事先在桑拿池周围藏了些 Foster 啤酒。蒸完桑拿后，我们取出啤酒，找了个没什么人的热水池子坐下，一边喝着啤酒，一边让摄影师拍照。出乎我意料的是，林纳斯竟对美国商业史和世界政治都非常熟悉。在他看

来，如果商界和政界之间能像欧洲那样采取调和政策，美国肯定能发展得更好。他摘下眼镜放进热水里清洗，嘴里解释着他其实根本不需要戴眼镜，只不过少年时期为了能让鼻子看起来小一些，才戴起了眼镜。

这时候，一位身穿制服的女经理出现在热水池旁，毫不客气地要求我们把啤酒交给她。虽然桑拿馆是个非常自由的地方，但喝啤酒却是禁止的。

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去淋个浴，穿上衣服，然后找间咖啡厅继续谈话。你在硅谷遇上的大部分人，身上都有一份信徒般疯狂的激情。他们对自己的事业、“杀手级应用”或行业过于专注，因此对与之无关的任何事情都不放在眼里。与他们交谈时，听到的除了自我吹嘘还是自我吹嘘。然而我和林纳斯现在却坐在一间小酿酒室里，沐浴着阳光，品尝着极不像样的啤酒，任由林纳斯像被放出鸟笼的金丝雀一样，畅谈他对古典摇滚和恐怖小说家迪恩·库恩兹的疯狂迷恋，对荒诞的情景喜剧毫无抵抗力，还有许多不为外人道的家庭琐事。

他一点儿也没有跻身富人界或权贵界的欲望。我问他，如果见到比尔·盖茨的话想跟他说什么，他却回答说自己连和比尔·盖茨见一面的欲望都没有。“我们之间找不出一点儿关系，”他解释道，“全世界就他一人最擅长的那个领域，我压根就不感兴趣。我对他的事业提不出什么意见，他对我的技术也给不出什么建议。”

就在我们翻山越岭返回斯塔克拉拉的途中，有一辆黑色的切诺基慢慢跟我们并排行进。车上的人显然是林纳斯的粉丝，他喊了一声：“嘿，林纳斯！”接着拿出一部一次性相机，给林纳斯照了一张照片。林纳斯则坐在福特野马敞篷车的后座里，在和煦微风中露出微笑。

我在一个星期之后去他家拜访，那时他正在给孩子们洗澡。他把

一岁大的金发女儿从浴缸里捞出来，想找个地方把她放下，紧接着又把两岁大的金发女儿从浴缸里捞出来。他把小女儿递到我手上，她却随即大叫起来。他的妻子朵芙本来呆在另一个房间里，这时也赶过来帮忙。她个子娇小，人也随和，脚踝上有个蓟草文身。接着，我们一起给孩子们读了瑞典语和英语的睡前故事。再后来我们就呆在车库里，身旁围着一堆散乱的行李，这对夫妻提到在硅谷买一幢“真正拥有后院的像样房子”这种想法有多么不切实际时，不带一丝辛酸的语气。

更令人惊奇的是，夫妻俩一点儿也没察觉他们的这个想法其实是很有讽刺意味的。

再后来，我们一边看着杰伊·雷诺的脱口秀，一边喝着健力士啤酒。就在那时，我觉得写书的念头已经蠢蠢欲动了。

## 中学时代

基本上，我在电脑前坐了整整四年。

当然，我还是去上过学的——诺尔森高中，是赫尔辛基五所讲瑞典语的高中当中最好的，也是距离我家最近的。在我看来，数学和物理很有趣，所以也就容易学。而其他不管是什么课，但凡需要死记硬背的，我的兴趣立马落到谷底。所以如果读历史意味着得去记住黑斯廷斯战役发生的日期，历史课就格外乏味。只有讨论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因素的时候，历史课才变得有点儿意思。地理课也是一样，本来就是嘛，谁会在乎孟加拉国有多少人口啊？不过细想想，也许有些人真的觉得这事很重要吧。只是对于我来说，哪

怕上课学的东西至少比统计学有意思一点儿，讲讲诸如季风或者季风形成的原因，我都不会整天做白日梦时刻想着我的电脑，上课也会轻松许多。

不过体育课完全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要是我在这儿“揭秘”，说我并不是芬诺斯堪地地区最强的运动好手，大概也不会是什么大新闻了。不管你信不信，那时候我真是瘦得皮包骨。去体操馆伸伸胳膊还好，但要是赶上足球课或者冰球课，我也就只能翘课了。

看看我的学分就知道了。芬兰的中学学分制度是每科4分到10分。我的数学、物理、生物和大多数科目都能拿到10分或9分，只有体育拿了7分，还有一次才拿了6分。我的木工课也只拿了6分，这门课也不是我的强项。其他同学都做了精致的餐巾架、凳子什么的，当作木工课的纪念品。而我唯一得到的，就是这些年来还一直赖在我大拇指里的几根木刺。在这里我得顺便提一下，我家后院里那个精致的秋千是我岳父做的，我的两个女儿在秋千上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时光。

我就读的高中和美国大多数城市的高中不同，不会为那些天赋异禀或野心勃勃的学生专门设置课程。那种学校并不适合芬兰，芬兰的学校不会专门把优等生挑出来，也不会这样对待差等生。不过，每个学校倒是都设有一门特色课程，这门课程不是必修课，但却是这个学校特有的，在其他学校学不到。在我们诺尔森高中，这门课就是拉丁语。学拉丁语很有意思，比学芬兰语和英语好玩多了。

只可惜身边说拉丁语的人很少。我就特别想有几个伙伴，可以聚在一起用拉丁语说说好笑的段子，或者用拉丁语讨论一下操作系统的设计策略什么的，肯定特好玩。

在学校附近的咖啡馆消磨时间也不错。这家咖啡馆就是我们这些不会躲到学校后面偷偷吸烟的人消遣的地方。这是我上体育课时的的好去处，有时候课间有一小时休息时间，我也会去那儿耗着。

在还有人用计算尺的时代，这里就已经是书呆子们的天堂了。它也是唯一一家肯让学生赊账的咖啡馆。也就是说，你可以在这里叫东西吃，他们会记下你吃过喝过的东西，等你手头宽裕了再来把账结了就行。芬兰人对技术特别狂热，估计现在那儿的赊账已经记在一个数据库里面了。

我每次去那儿都点一样的东西：一杯可乐，一个甜甜圈。

那时候我那么年轻，就已经那么注重健康饮食了啊！

总的来说，我在学习上比妹妹萨拉好一些。而她则擅于和人交往，看起来很好相处，待人也更为友好。对了，我得加一句，本书的瑞典语版本就是请她翻译的。不过后来，她在学习上超过了我，因为她参加考试的科目比我多。我的兴趣圈子比较窄，大家都知道，我就是那个“数学男”。

不瞒你说，那时候我能带女孩子回家的唯一原因，就是她们要我给她们辅导数学。就算是辅导数学，我带女孩回家的次数也不多，而且还都不是我主动提出的。但我爸爸就是心怀幻想，老觉得她们来我家不只是为了补习数学。（在他看来，她们都认同他的“硕鼻 = 硕人”等式，所以觉得她们大概都是对我感兴趣才来的。）要是她们真的想找一个“数学男”来玩点刺激的，找我肯定找错人了，我都没有好好配合过她们。本来就是嘛，我就没听懂过她们说的“养大型宠物”<sup>①</sup>到底还有什么意思。我试过花很长时间照顾隔壁邻居家那只7公斤重的宠物猫，还是没弄明白这有什么大不了的。

没错，毋庸置疑，我绝对就是一个呆子。不过那时候，呆子还只是呆子，不像现在叫“极客”，听着都性感多了。好吧，“极客”其实也并不性感，只是比较时髦而已。你所知道的我，除了是个呆子，还很腼腆，你说这样的人是不是很多余？

所以我还是宁愿坐在电脑前，只有这样我才感到无比快活。

---

<sup>①</sup> Heavy Petting，意指性挑逗、性爱抚，字面意思是“养大型宠物”。——译者注

芬兰的中学生毕业时，得戴一顶挂着黑穗的白绒帽子参加毕业典礼，学校会在典礼上给你颁发毕业证书。回到家，所有的亲戚备好了香槟、鲜花、蛋糕等着给你庆祝。全班的同学还会一起到当地的餐馆开个庆祝派对。我毕业的时候这些都有，我记得玩得还算开心吧，不过的确没什么特别印象。但你要是问我当时我那台 68008 芯片的电脑配置，我可以一口气给你背出来。

## 长大成人

我读大学的第一年里，该拿的学分都拿到了，算得上收获颇丰。这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一定学分的计划，在芬兰教育体系里叫做“学习期”。我只在大一这一年里才这么规矩。可能是因为进入新环境让我特别有干劲吧，或者是因为有机会去深入钻研一些课题，要不然就是因为我更享受学习的乐趣吧，这比起隔三岔五去社交狂欢、喝得醉醺醺吐在伙伴们身上好得多。我大一的表现还算体面，倒也无可挑剔。不过你放心，这样的好事再没发生过。我的学术生涯瞬间就一落千丈了。

那个时候我们还没决定主修专业。最后我的主修专业选了计算机，副修课是物理和数学。不过有一个问题是，堂堂一所赫尔辛基大学，除了我之外，竟然只有一个讲瑞典语的学生想要主修计算机！他叫做拉兹·维泽尼尔斯，我们一起加入了一个讲瑞典语的理科学俱乐部，叫做“频谱”（Spektrum），后来还挺有意思的。这个俱乐部里大多是“硬科学”的学生，如物理、化学等。其实，就是说都是男生。

不过我们的俱乐部活动室是和另一个俱乐部共用的，他们的成员也讲瑞典语，不过都是“软科学”的学生，如生物、心理学等。这样我们就有了跟

女生来往的机会了，只不过我们当中的一些男生还是显得有些扭扭捏捏的。好吧，其实我们所有人都是那个样子。

频谱俱乐部活动室的很多装饰和美国大学的兄弟会差不多，不同的是，你用不着和其他成员住到一起，也不用和那些对科学不感兴趣的人打交道。我们每周三晚上会开例会，那时我才知道比尔森啤酒和麦芽酒有何区别。偶尔我们还会举行伏特加斗酒比赛，不过大多都是大学生涯后期的事了。即使是在大学后期，我还是有足够的时间——我前后在这所大学待了八年，就得了区区一个硕士学位（2000年6月学校授予我的名誉博士学位，就不算进去了）。

对于大一这一年，我隐约记得的就是搭电车穿梭在教室和卧室之间两点一线的生活，此外还要加上成堆的书籍和电脑设备。我常赖在床上读道格拉斯·亚当斯的科幻恐怖小说，读着读着就把它扔到地上，随手抓起物理课本看一看，接着又滚着下了床，坐到电脑跟前，写起了新的游戏程序。一出卧室就是厨房了，我会跌跌撞撞地晃进去弄点咖啡或者玉米脆片。

妹妹有时可能待在家中，也有可能和朋友出去了，要不然就是到爸爸那儿住去了。妈妈有时可能待在家或者上班去了，要么就是和她的一帮记者朋友们出去了。有时朋友来家里找我，我们就一起挤在厨房里，一杯接一杯地喝茶，一边看着MTV电视台播的英文版《比维斯和布特海德》（*Bevis and Butthead*），一边琢磨着要出门找个地方打打台球，只可惜外面太冷了。

幸运的是，那段时间体育课终于在生活中消失了。

不过别高兴得太早，这不，下一年“体育课”就又回来了。而且一上就是一整年。在芬兰，每个成年男性都要应征入伍。不少男生都是高中一毕业立马就服兵役，而我觉得我得先完成一年的大学学业，然后才去服兵役更靠谱一些。

在芬兰服兵役，其实是有得选择的：要么入伍服役八个月，要么做十二个月的社会服务。要是你有特殊的宗教原因或者其他重要的理由，两样都可

以不干。我没有这样的理由可以脱身，而且也觉得社会服务并不适合我。

这倒不是因为我反对做社会慈善。大概我是担心贸然选择社会服务有些冒险，说不定社会服务比当兵更无聊呢！呵，我真不敢相信自己这么坦诚。你可以去问问那些选了社会服务的人，要是没有事先挑好要服务的地点，就去贸然排队报名，他们就会随便拨一个无趣的地方给你。真要那样，我即使想反对，良心上也会过不去的。虽然说我自己逃避国家的职责这事并不特别反对，但事实证明我还是有良心的：到了紧要关头，举枪或杀人这种事我恐怕也不会特别反对。

要是你选了兵役的话，还得面临两个选择：要么按要求做满八个月的普通士兵，要么入读军官培训学校做十一个月的军官。要我说，虽然比做普通士兵要多熬 129 600 分钟，可能还是做军官会稍微更有意思一点吧。而且做军官还能多学到一些东西。

就是这样，你们那位当时 54 公斤的英雄成为了芬兰陆军预备役部队的一名少尉。我的岗位是火力校射。这不是什么难事，又不是研究火箭。他们给我大炮的坐标，然后我在地图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利用三角测量法求出轰炸目标的位置。我算出坐标，然后把计算结果用无线电或者自己铺的电话线传送出去，让炮兵知道大炮该往哪儿打。

记得我在入伍之前特别紧张，因为我对即将到来的军旅生活一片茫然。有些人有哥哥或者其他人可以传授一些当兵的经验，所以他们事先多少知道一些，但没有人可以告诉我会遇到什么事情。好啦，一般来说，谁都知道当兵不是什么好玩的事。军队里的每个士兵口口相传，将这一事实一年年流传了下来。但我心里还是没底，不知道军队里到底是什么样的，这让我特别紧张。这感觉跟现在我让别人读这本书时内心的忐忑不安有几分相似。

在军队那段时间，最苦的就是抬着感觉不下几吨重的揽绳，在拉普兰德的树林里行军。坦白说，我觉得那些揽绳确实有几吨重。进入军官培训学校

之前，教官会命令你跑步，腰上缠上一大捆缆绳，背上还挂着两大捆，一跑就得跑上个该死的十五六公里。不跑步的时候，还得乖乖站在那儿待命。

有时还要滑很长时间的雪，到达一个目的地然后把帐篷搭起来。那个时候我突然意识到，如果上帝的本意就是要我们滑雪，他/她/它本该给我们造出玻璃纤维般的细长脚蹼，而不是给我们两只脚。哎！等等，那又如何？我又不信上帝。

搭好帐篷，还要把篝火点起来，然后才能做饭吃饭。这时已经两天没睡了，所以你会又冷又饿又累。有些人现在会花大价钱去参加这种户外极限冒险运动，还称之为“重塑人格的经历”。其实他们只要加入芬兰军队就好了。

实际上，我们并不常进行户外马拉松训练，只是偶尔去一次而已。我计算过了，在我服役的十一个月里，有一百多天的时间都是在树林里度过的。芬兰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整个国家百分之七十的国土面积都被森林覆盖。那段时间，这些森林我好像全都跑了一遍。

我作为军官的职责，是给一个五人火力校射小组做头儿。就是说，我去搞清楚任务的细节，然后在组员面前让这些任务显得比实际更复杂。但是这种差事挺没意思的，我不是一个好头儿，一点儿也不擅长发布命令。接受命令倒容易上手，诀窍就是你别太往心里去，人家也不是针对你个人。只是我也没觉得我的天职在军营，所以不必非把那些差事做到尽善尽美。

至少那时候不是。

我有没有提过拉普兰德的冬天有多冷？

现在想起来，我当时真的很讨厌去拉普兰德。不过去拉普兰德行军恰恰属于这种情况：甭管过程多么折腾，只要一结束，立马就成了最美好的经历。

在我之后的生活中，这段经历也成了我和任何一个芬兰男子聊天时的谈资。说真的，有些人甚至还觉得芬兰要求所有男性服兵役，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让他们在余生中，喝啤酒侃大山的时候都有共同话题可聊。大家

都经历过一些相同的奇事，所有人都痛恨军队，但也都乐意谈起在军队里的日子。

## 爱洗桑拿的国家

趁我们还没绕开这个话题，我就再给你说一说芬兰吧。我们这儿的驯鹿最多了，恐怕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都多。芬兰的酒鬼和探戈舞迷也相当多。试试在芬兰过上一个冬天，你就会明白芬兰人为什么爱喝酒了。至于人们热衷跳探戈，我就不知道为什么了。但幸好，喜欢跳探戈的人大多集中在乡村小镇，你不可能撞见他们。

最近有一项调查说，芬兰的男士是全欧洲最有男子气概的。这一定是因为我们常吃驯鹿肉，要不就是因为 we 花大把时间蒸桑拿。我们这儿的桑拿馆子简直比汽车还多。没有人知道这种像宗教一样的风俗是怎么来的，但芬兰还真有这么一些地方，人们会先把桑拿室给建好了，然后再开始造房子。很多公寓楼都会在一楼或顶楼设一间桑拿浴室，给每户人家分一个自家去蒸桑拿的时间段——比如星期四晚上 7 点到 8 点（通常星期四和星期五是桑拿日）。把各家时间错开了，就不必担心去桑拿室会尴尬地撞见赤条条的邻居了。有一次，我在翻阅一本英文版的芬兰旅游指南，这本指南不厌其烦地告诫读者，芬兰人绝对不会在桑拿室里做爱，而且要是让他们知道真有这样粗鄙的事发生了，或是只要游客闪过这样的念头，他们都会感到异常震惊。这段话害我差点笑岔气，因为芬兰人的家里基本都有桑拿室，没什么奇妙之处。书上与其这么说，倒不如告诫游客别在芬兰人家里厨房的地板上做爱呢。我倒觉得那没什么大不了的。在一些偏远的地区，小孩子还真是在桑拿池里出

生的——因为只有那儿有足够的热水，按某些地方的风俗，桑拿池也是人去世的地方。顺便说一句，这些风俗我家可没有，我家的传统是全程躺在那里蒸。

芬兰人还有很多特殊的品性，跟全世界其他人种都不一样。举个例子吧，芬兰人都比较沉默，你几乎找不到话痨子。他们只是聚在一起，但个个沉默寡言，不怎么聊天。这种习惯在我家也没有，我可以大方地称我们一家子为“异类”。

芬兰人凡事都能安之若素。就因为他们有着坚定的决心，对困境能够默默忍受，才能熬得过俄国的统治，挺得过血腥的战争，受得了恶劣的天气吧。不过现如今，这种隐忍的性格似乎有点怪。德国作家贝尔托·布莱希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芬兰小住过一段时间，他在著作中对芬兰人的一段描述后来广为流传。那段话写的是火车站一家咖啡馆里的顾客：“他们会说两种语言，却始终保持沉默。”后来他一得了机会，立马就逃离了芬兰，经由海参崴去了美国。

即使是今天，你随便走进一座芬兰城市的酒吧，尤其是那些小城市的酒吧，很有可能还会看到几个面无表情的顾客，一脸茫然地盯着空气发呆。芬兰人重视尊重个人隐私，个人隐私在芬兰可是件大事儿，所以很少有人走到陌生人跟前搭讪。芬兰人还有一个让人摸不透的地方，就是他们其实是十分友善的，但有机会发现这个优点的人不多。

我还知道，在芬兰的女同性恋酒吧里，气氛是十分欢快的。

因为芬兰人不乐意面对面交谈，所以我们这儿自然就成了移动电话的理想市场。我们对这种新鲜玩意有种特殊的依赖感，这股热情其他国家都无法匹敌。哪个国家人均拥有最多的驯鹿我不太清楚——不过仔细想可能是挪威，但问到世界上哪个国家里人均拥有的手机数量最多，包括男人、女人甚至孩子，不用猜一定是芬兰。甚至有人说，芬兰人一出生就应该把手机

缝在身上。

芬兰人的手机用途比其他地方的人多多了。我们习惯互相发短信交流，或者用手机在中学的考试中作弊（把问题发给朋友，然后等着朋友发回答案）。我们还会使用手机里的计算器，几乎没几个美国人知道手机里有计算器呢。下一步，就应该是给坐在同一间咖啡厅里另一张桌子旁的孤独的人打电话，然后通过手机聊天。先不说诺基亚的非凡成就，但移动电话确实使芬兰发生了从有桑拿以来最大的变化，天晓得桑拿浴是谁发明的。

手机在芬兰能大受欢迎，其实也是意料之中的。因为芬兰一直以来都能非常迅速地接纳新技术，而且芬兰人对新技术也是信心十足的。举个例子来说，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不同，芬兰人习惯用电子银行支付账单或处理其他银行业务，而这种缩头缩脑的“伪电子”在美国却很少有人用。芬兰人均拥有的互联网结点设备（比如说主机、网桥、路由器等）比世界上其他国家都多。有人把芬兰人对科技的领悟力归功于其强大的教育体系——芬兰人的受教育率是全世界之最，而且上大学还不用缴学费，所以有些学生会在大学里待上六七年，像我就待了八年。一个人花大量的时间待在大学里，再怎么不济也能学点东西。也有人说，当年为了凑齐给俄国的战争赔款，芬兰搞起了航运工业基础建设，科技这才开始发展起来。还有人认为，芬兰的科技这么发达，是因为这个国家到处都是同性恋者（有时的确是这样，真受不了）。

## 林纳斯谈童年——大卫的话

林纳斯和我就坐在餐桌旁边。我们刚从一个赛车场兼击球训练场回来。朵芙正在收拾买回来的日用品，帕特丽夏和丹妮拉正在争夺我带来

的一本书。我把桌上的企鹅布娃娃和一大罐花生酱推到旁边，打开了录音器，请林纳斯谈一谈他的童年。

“其实吧，我不太记得我的童年了。”他淡淡地说。

“怎么可能呢？也就是没多少年前的事啊！”

“要不问朵芙吧。我最不会记事了，别人叫什么、长什么样，或者我做過什么，我都不记得。我连家里的电话号码都得问她。我会记得事物的规律和组织原理，但是具体的事我就记不住。我想不起来童年的生活细节了，不记得以前的事是怎么发生的，也不记得小时候的我都在想些什么了。”

“那么，比如说，你以前有没有好朋友呢？”

“有几个。我不擅长和别人交往。我现在这方面比以前好了很多很多。”

“那以前的生活是什么样的？比如说，你有没有印象有哪个星期天早上起床之后，跟妹妹和父母一起出去玩呢？”

“我父母那时候已经分开了。”

“他们分开的时候，你多大呢？”

“不知道。可能是六岁，或者十岁吧，我不记得了。”

“圣诞节呢？有没有哪个圣诞节让你印象深刻的？”

“哦对了！我隐约记得，大家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一起去图尔库我爷爷家里。复活节也是这样过的。除了这个，就不记得别的了。”

“要不说说你的第一台计算机？”

“那是一台当时很出名的 VIC-20，我外公买的。它送来的时候装在一个盒子里。”

“多大的盒子？能装下一双雪地靴吗？”

“能，差不多就是那么大。”

“那你的外公呢，你记不记得关于他的事情？”

“外公应该就是和我最亲近的亲人了，不过我也不太记……好吧，他有些发福，但是不胖，还有点儿谢顶。他不太合群，有几分像一个心不在焉的教授，其实他本来就是心不在焉的教授。我以前常坐在他膝盖上，替他敲键盘写程序。”

“你还记不记得他身上的味道？”

“不记得。这是哪门子的问题啊？”

“每个人的外公都有一个味道嘛！像廉价的古龙水啦，波本威士忌啦，雪茄啦。他是什么味道？”

“这我就知道了。我太专注在电脑上了，没注意到别的。”